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2020012*
整改任务概述	<p>湟中区上新庄镇下峡门村，进村第一个路口有几百亩地是个大坑，从2021年开始，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祁连山水泥厂在此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固废。</p>
整改责任单位	 <p>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p>
整改措施及成效	<p>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p> <p>1. 该弃土点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堆放场地经营负责人为上新庄镇下峡门村村民马玉才，2022年10月，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施工承包方青海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马玉才（下峡门运输队负责人）拉运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马玉才将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土堆放于此，未办理相关土地用地手续、土方外运处置手续，现场核查发现疑似掺杂白色不明废弃物。12月4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青海世纪国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新庄镇下峡门村弃土点土方量进行测绘，弃土堆方量为8.3万立方米，弃土占地面积为33.04亩。</p> <p>2. 针对堆土区北侧边缘处倾倒和堆放部分灰白色固体物，12月4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对堆放土方内废弃物样本进行取样，12月8日出具鉴定报告，报告显示白色物质为硅钙渣，确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土壤监测报告显示取样土壤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9-2018）。</p> <p>3. 问题反映的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湟中城新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与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进行处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行为。</p> <p>处理和整改情况：</p> <p>1.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确定涉事责任方为青海旭巨商贸公司，湟中区、南川工业园区要求青海旭巨商贸公司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清运，截至12月11日，120吨工业固废已全部清运至湟中元山尔节能环保建材厂进行处置，对堆积的84吨建筑垃圾运往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厂进行处置。2023年12月12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在清理固体废物工作完成后，对原堆放点土壤进行再取样，样品均送至青海省地质矿产应用中心分析，根据青海地质矿产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取样土壤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9-2018）。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已完成调查取证工作，立案调查表已通过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p>

	<p>已向青海旭巨商贸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2. 根据省级环保部门意见，区生态环境局于2月7日再次委托青海省地质矿产应用中心编制《土壤监测方案》，按照《土壤检测方案》进场打井、采土样，5处打井至地下18米深，共采样47个样品，2月23日出具《土壤监测报告》，现场弃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9-2018）。</p> <p>3. 为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消除土壤污染隐患，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涉事责任人委托青海世纪国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1月5日制定《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复垦主体，按照现存场地高差计算，设计水平梯台7台，已按流程完成《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批复工作。上新庄镇人民政府持续督促涉事责任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7台梯田修建平整工作并加铺耕植覆土，4月23日由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现场复耕条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现场土地已完成阶梯式复垦。</p> <p>整改成效：</p> <p>1. 督促涉事责任人对倾倒的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完成现场土地阶梯式复耕，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消除土壤污染隐患。2. 经对上新庄镇下峡门村村民共计21人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100%。</p>
<p>整改时间</p>	<p>2023年12月3日-2024年4月26日</p>
<p>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p>	<p>胡晶 18397117011</p>